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新应职团字〔2024〕27号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星级评定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推进学生社团自身建设，打造我校品牌学生社团，促进学生社团不断向规范化、有序化方向发展，调动学生社团的积极性，激发学生社团的潜力，保持学生社团的生机与活力，充分发挥其丰富校园文化、培养学生兴趣、提高学生素质的作用，根据《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社团管理科（美育中心）负责实施。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年11月进行。

第三条 为体现不同学生社团的活动质量、服务水平、对校园文化的贡献份额以及学生社团成员满意度，将依照学生社团的

实际情况，根据本评定办法的量化指标，将我校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生社团依次划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其中五星级为最高等级。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各星级社团额数根据当学年在册社团数来分配。

第五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所需提交的材料根据当期通知要求准备。学生社团所交材料若有造假虚报成分的，取消其该学年的星级评定资格。

第六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以正确引导、全面服务、量化考核、动态管理为工作方法，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工作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参评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学生社团参加星级评定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校团委注册登记、正式成立达半年；参评四星级及以上等级评定须成立 1 年以上；
2. 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并严格按照《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细则》和本学生社团章程开展活动；
3.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在校期间没有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4. 不断加强学生社团自身建设，在制度制定与执行、日常运行与管理、财务收入与支出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5. 符合上级和学校对学生社团的其他规范要求。

第八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程序：

1. 校团委社团管理科（美育中心）组织校级社团管理部，召集相关人员组成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委员会；

2.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学生社团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基础要求分计算；

3.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委员会组织学生社团互评；

4.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委员会将基础要求分及学生社团互评分统计结果进行为期 3 天公示；

5. 基础要求分及学生社团互评分相加所得的总分排名前 10 名的当学年在册学生社团进入四星级社团及以上的评定环节，其余学生社团根据基础要求分及学生社团互评分相加所得的总分排名依次评出三星级社团、二星级社团、一星级社团；

6. 进入四星级社团及以上评定环节的学生社团将获得网络展示和公开答辩的资格，最终按照基础要求分 30%换算分值、答辩环节分 70%换算分值以及社团互评分、人气评比分的求和得出总得分，依据总得分排名评出五星级社团、四星级社团。

第三章 评定依据

第九条 学生社团开展日常工作的评分

（一）加分项：

评定内容	评定项目		评定分	备注
学生社团负责人参会情况	按时参加，态度认真，积极落实工作要求		3 分	1. 每次按时参加，态度认真，积极落实工作要求，计 3 分 2. 会议迟到或缺席 2 次以上（不含 2 次），计 0 分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情况	A	按时提交每学期的学生社团工作总结、社团成员花名册、财务清单（如果有），并及时报送活动财务报表（预算）。	3 分/6 分	1. 按时提交，且内容完善，公文格式正确，计 6 分 2. 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完善，计 3 分 3. 未提交，计 0 分
	B	1. 完善信息登记，社团成员比例合理； 2. 专业社团成员全覆盖 3. 信息动态及时更新	0-8 分	根据成员比例、信息及时更新情况，计 0-8 分
学生社团在校内开展活动情况	A	内部活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面向社团成员开展常规活动）	6 分	1. 每月至少集中开展 1 次活动，提供活动方案和小结（含照片），计 2 分 2. 每月召开 1 次社团骨干会议，讨论社团活动开展内容及形式（提供会议记录一手写并签字），计 2 分 3. 每季度召开 1 次社团成员工作例会，通报社团相关情况，计 2 分 4. 以上内容有一项没有开展，计 0 分
	B	大型活动（自主开展大型活动）	2 分/次	由社团主办，面向全校师生开展活动，1 次计 2 分，需要提供活动方案、小结、新闻稿（含新闻链接）及 5-10 张活动照片
	C	承办二级学院活动	3 分/次	由二级学院或部门主办，学生社团承办的活动，1 次计 3 分，需要提供活动方案、小结、新闻稿（含新闻链接）及 5-10 张活动照片
	D	承办校级活动	4 分/次	由学校主办，学生社团承办的活动，1 次计 4 分。需要提供

				活动方案（相关文件）、小结、新闻稿（含新闻链接）及 5-10 张活动照片
	E	活动形式多样性	5 分	每学年内开展活动形式达 3 种以上，计 5 分
配合学校完成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校园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	A	分配工作完成情况、出席情况	0-5 分	根据学生社团配合度，由社团管理部综合评定分值。计 0-5 分
	B	根据上级通知及时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4 分	按时高质量完成信息采集的计 4 分，未按时提交的计 0 分
宣传情况	A	向学校团委媒体平台提供信息稿件或宣传素材	2 分/次	高质量投稿每次计 2 分，无上限
	B	学生社团落实“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开展活动，及时向官方媒体发布新闻	4 分/次	社团落实“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开展相关活动，并及时报送官方媒体发布新闻（提供总结及新闻链接），1 次计 4 分。
参加校外活动情况、开展地方性官方组织活动情况及组织参赛获奖情况	A	参加地方性官方组织活动情况	4 分/6 分/8 分	参加县市级活动，1 次计 4 分 参加自治区级活动，1 次计 6 分 参加国家级活动，1 次计 10 分 计分无上限 需要提供：官方邀请证明（含公章）、官方新闻以及活动照片 获得感谢信的，可另附 5 分
	B	承办地方性官方组织活动情况	6 分/8 分/10 分	承办县市级活动，1 次计 4 分 承办自治区级活动，1 次计 6 分 承办国家级活动，1 次计 10 分 计分无上限 需要提供：官方证明（含公章）、官方新闻以及活动照片

	C	学生社团组织人员参加与社团特色相关的比赛或评比并获奖	2-15 分	校级比赛、评比 一等奖一次计 5 分 二等奖一次计 4 分 三等奖一次计 3 分 其他奖项 1 次计 1 分
				自治区级比赛、评比 特等奖 1 次计 12 分 一等奖一次计 10 分 二等奖一次计 9 分 三等奖一次计 8 分 其他奖项 1 次计 5 分
				国家级比赛、评比 特等奖 1 次计 14 分 一等奖一次计 12 分 二等奖一次计 11 分 三等奖一次计 10 分 其他奖项 1 次计 6 分
				国际级比赛、评比 特等奖 1 次计 17 分 一等奖一次计 15 分 二等奖一次计 14 分 三等奖一次计 13 分 其他奖项 1 次计 7 分
				获奖计分无上限 注：社团集体荣誉称号等同该级别的一等奖分值 需要提供：官方新闻链接、相关证书（含有社团名称）

（二）扣分项：

评定内容	评定项目	扣除分数	备注
警告	学生社团违反《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细则》相关条例，经校团委核实后给予警告。	10 分	如处理有异议，在处理决定发出的 3 天内向校团委社团管理科(美育中心)(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诉

记过	学生社团违反《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细则》相关条例， 1. 情节严重者； 2. 经校团委核实并给予警告后，态度恶劣，不积极整改者。	15 分	如处理有异议，在处理决定发出的 3 天内向校团委社团管理科(美育中心)(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诉
违反宣传规定	学生社团提供新闻稿或宣传信息不遵循“三校三审”相关要求。	18 分	若违反宣传规定，导致“警告”或“记过”，按扣除最高分值计算，扣分次数不设上限（三审三校：初审为社团主要负责人，复审为社团指导老师，终审为业务指导单位相关负责人）

第十条 学生社团互评环节

在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过程中，由星级评定委员会召集学生社团负责人代表，对学生社团进行投票评定，按得票总数进行排名（从高到低），依排名顺序进行赋分。

1. 得票总数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学生社团，加 10 分；
2. 得票总数排名第四、五、六、七名的学生社团，加 8 分；
3. 得票总数排名第八、九、十名的学生社团，加 6 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网络人气评比环节

在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过程中，由校团委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起由广大师生评选出“心目中的优秀学生社团”。参加对象为基础要求分及学生社团互评分的总分排名前 10 的学生社团。按得

票数进行排名（从高到低），依排名顺序进行赋分。同时，得票最高者，评为本学年“最佳人气社团”。

1. 人气得票总数第一的学生社团，加 20 分；
2. 人气得票总数第二、三、四的学生社团，加 14 分；
3. 人气得票总数第五、六、七的学生社团，加 8 分；
4. 人气得票总数第八、九、十的学生社团，加 2 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答辩环节

在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过程中，由星级评定委员会组织人员开展答辩会，参加答辩的学生社团将以现场演示方式进行社团风采展示。答辩对象为基础要求分及学生社团互评分的总分排名前 10 的学生社团。

第四章 评定结果

第十三条 校团委在年中公布当学年的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 1 学年。

第十四条 星级学生社团享受的权利

1. 校团委对获得星级评定的学生社团授予星级评定证书，名单通过校团委网络平台公布；
2. 校团委对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学生社团进行表彰，颁发荣誉奖杯，并给予社团活动经费支持以及成员的综合素质分级；
3. 在同等条件下，星级较高的学生社团将优先获得在学校宣传栏展示社团风采的机会；

4. 在同等条件下，星级较高的学生社团将优先获得校团委组织的培训交流机会；

5. 在同等条件下，星级较高的学生社团将优先获得学校推荐参加市、省、全国社团荣誉的评比。

第十五条 连续两年未评为星级的学生社团，校团委将给予注销。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团委可以降低其星级：

- 1、连续一个月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 2、活动范围和内容与本学生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 3、不执行学校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和指导意见；
- 4、财务方面出现较大差错和混乱；
- 5、学生社团成员盗用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社团负责人未有效加以制止，造成严重后果；
- 6、因管理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的；
- 7、学生社团活动商业化过度，或明显以营利为目的；
- 8、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已获得星级的学生社团，如有更名、分立、合并等变更事项，应按本评定办法重新申报。星级学生社团如发生撤销，其评定的星级同时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